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湖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龙虾食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湖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湖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小龙虾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湖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利群村征地约 4388m²，建设年处理 1000 吨小龙虾食品加工项目。项目主要建设 1000m²生产车间 1 栋，布置小龙虾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办公室、食堂、锅炉房（布置 1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冷藏库以及环保工程等辅助设施。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南县三仙湖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

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湖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小龙虾食品加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

池+CASS 池+清水池”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三级标准且满足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采用槽罐车运送至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锅炉烟气须采取“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须做到加强通风，下脚料日产日清等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带、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使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废矿物油、隔油池油泥和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鱼虾下脚料、锅炉炉渣及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食用油须交由餐厨垃圾处置单

位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04t/a$ ， $NO_x \leq 0.002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6 日